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8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60199098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601990981），称其在“饿了么”外卖平台选购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健身康乐中心销售的保健食品红牛等产品，该中心未取得有效保健食品销售许可项目涉嫌违法。2020年7月7日，被申请人依程序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决定是否立案。被申请人现场核查发现：被举报人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其他食品经营者，网络经营）、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7月21日向申请人送达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虽然已查清被举报人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以销售预包装食品，但被申请人并未查清涉案产品“红牛”是否为保健品，亦未查清被举报人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故在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4070152108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